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庭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庭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庭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64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韻聆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8號

28 被 告 蔡庭瑜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庭瑜前於民國9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0年3月16日緩起訴期  
06 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3日22時  
07 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彰化縣之友人住處內，飲用調酒  
08 後，於翌(24)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9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4日1時17分許，行經臺中市○○  
10 區○○路0段000○0號前時，因紅燈右轉且牌照註銷、車速  
11 過快，未聽見警方指令停車而為警攔查後，發現其身上酒氣  
12 濃厚，遂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年月24日1  
13 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而  
14 查獲。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庭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  
19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2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可稽。  
2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劉文賓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